

# 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

一、依據：(一)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

(二)馬蘭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

(三)95.06.26.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注意項

(四)113.04.30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

(五)本校113.08.29校務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審議本校學生特殊優良表現之獎勵。

(二)審議本校學生違犯校規情節重大之管教輔導。

三、組織：本會置委員 11 人，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中聘任，但不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重複：

(一)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：由學務主任(擔任召集人)、生教組長、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擔任。

(二)教師代表 6 人：由本校各年級學年主任擔任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 1 人：邀請本校學生家長擔任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自每年 9 月至翌年 8 月)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。

四、處理原則：

(一)學生一般優良或違規事件，應由級任教師或任課教師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並參照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先行獎勵或管教輔導。

(二)學生一般違規事件，若經教師處理達一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，或情節重大者得提報學生獎管委員會辦理。

(三)學生獎管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機會。

(四)學生獎管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、獎懲依據及結果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議，校長認為不當者，得退回重新審議。

(五)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行之。本會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五、本組織及運作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「學生獎管委員會」組織成員名單

- 一、本組織依據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、「臺東縣馬蘭國小學生獎勵管教制度實施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組織為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- 三、「學生獎管委員會」組織及職掌表

職稱	職位	備註
召集人	學務主任	行政人員代表
執行秘書	生教組長	行政人員代表
委員	教務主任	行政人員代表
委員	輔導主任	行政人員代表
委員	級任教師	教師代表/一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級任教師	教師代表/二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級任教師	教師代表/三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級任教師	教師代表/四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級任教師	教師代表/五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級任教師	教師代表/六年級學年主任
委員	學生家長	家長會代表
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二、當移送**重大獎懲**案件發生時，由校長召集委員開會，並通知當事人及家長。
- 三、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過半數之委員同意後行之。
- 四、運作流程：
  1. 教師：備妥輔導與管教學生資料。
  2. 執行秘書：審查案件、資料彙整。
  3. 召集人：召開會議。
  4. 會議：由當事人及家長(監護人)陳述意見、委員評審、作成決議。
  5. 執行秘書：填妥決議書並通知導師、當事人或家長。
  6. 當事人：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評審範圍：
  1. 特殊優良表現。
  2. 假日輔導。
  3. 心理輔導。
  4. 改變學習環境輔導轉往他校就讀。
  5.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  6. 行為觸犯法律，必須移送司法機關者